同球共济 砥柱中流

（上接第一版）峰会前后的5天时间里，习近平主席同与会非洲领导人等嘉宾举行近50场双多边活动。

一年来，元首外交“忙碌指数”不断刷新：既会老友，又交新朋；既进行战略沟通，又深化务实合作；既推动大国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又引领“全球南方”团结自强；既推进睦邻友好，又夯实多边协作……

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不断拓展新空间、开辟新境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更加强劲。

这是登高望远运筹大国关系的远见卓识——

大国关系事关全球战略稳定，大国肩上都承担着特殊责任。大国之间和睦，才能世界和平；大国相互合作，才有全球发展。

一年来，习近平主席以大胸襟、大格局、大担当，同大国领导人保持密切沟通，促进大国关系总体稳定、均衡发展：

从北京到阿斯塔纳再到喀山，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年内三度会面，中俄两大邻国保持高度战略互信和全面战略协作；

同美国总统拜登在利马会晤，向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致贺电，在重要节点为中美关系发展提供战略指引；

中法建交岁满甲子之际，习近平主席再一次踏上法兰西土地。“中法作为两个有独立自主精神的大国，在历史长河的每一次相遇都能迸发出巨大能量，影响世界行进方向。”习近平主席一语道出推动中法关系发展的深远意义；

同德国总理朔尔茨漫步钓鱼台，同英国首相斯塔默实现中英领导人时隔6年再次会晤，同西班牙、意大利等国领导人深入开展战略沟通，促进中欧合作共赢；

同印度、日本等地区大国领导人会面，不断增信释疑，探索和睦相处之道……

从历史长周期把握世界大势，从全人类共同利益出发运筹大国关系，大国外交远谋而笃行。

这是携手并肩深化睦邻友好的坚定选择——

山水相连、唇齿相依。访邻国就像走亲戚，越走越近，越走越亲。

打造中国哈萨克斯坦关系新的“黄金三十年”、发展中国塔吉克斯坦新时代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就任总书记后首访就来到中国，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实现良好开局；印度尼西亚总统普拉博沃在当选和就职后两度首访中国，打造发展中大国关系典范；马来西亚、新加坡、柬埔寨等国领导人相继访华，中国同周边国家携手建设友好共生的亚洲家园……

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的“邻里关系”历久弥坚，再谱新篇。

这是同心同向推进团结合作的务实作为——

马尔代夫、安哥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赤道几内亚、秘鲁、芬兰……长长的来访国家名单贯穿春夏秋冬、涵盖五洲四海。

走进中国各地，遍访大江南北，感受中国式现代化万千气象。不论距离远近、体量大小、发展水平，中国都给予同样热情友好的礼遇。

今年1月，瑙鲁作出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同中国恢复外交关系的政治决断。两个月后，阿迪昂总统就应习近平主席邀请来华访问。瑙鲁，不仅重新回到支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国际大家庭，而且成为共建“一带一路”朋友圈的新成员。

谈得最多的是友谊和信任，形成最广泛的共识是合作与共赢。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的：“友好不分先后，只要开启，就会有光明前途。合作不论大小，只要真诚，就会有丰硕成果。”

数字，记录着2024年中国元首外交的高潮迭起、精彩纷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三大主场外交；欧洲之旅、中亚之旅、金砖之旅、拉美之旅四次重要出访；130多场外事会谈会见；近百封贺信复信贺电；以多种方式面向各国人民开展友好工作……

元首外交擘画领航，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大国外交图景跃然眼前。今日之中国，更具国际影响力、创新引领力、道义感召力的负责任大国形象愈发彰显。

（二）

“来北京之前，我到了云南、福建、浙江等地参观访问，亲眼见证了在您的领导下，中国消除贫困和发展取得的伟大奇迹和巨大成就。”

2024年8月20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福建厅，斐济总理兰布卡向习近平主席分享他的访华感受。

30年前，兰布卡就曾作为总理访问中国。此次为期10天的中国之旅，这位太平洋岛国领导人走进中国城市和乡村，亲身感受中国现代化建设新成就、新飞跃。

现代化，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梦想。一代代接续奋斗，中国式现代化的壮美画卷愈发生机勃勃，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魅力日益彰显，吸引并激励着广大“全球南方”国家共同逐梦。

“中国式现代化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中方愿同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实现美美与共、相互成就，为实现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各国现代化而携手奋斗。”

——开放包容，为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合作共赢带来广阔机遇。

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10万列；秘鲁钱凯港向上海发出首批货物顺利抵达；印尼雅万高铁全线站点投入运营；中吉乌铁路项目启动……岁末，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喜讯频传。

走过10多年的“一带一路”建设，给共建国家现代化建设注入愈发强劲的动力，给各国人民带来更加充实的获得感。

155个国家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大家庭，惠及世界的“幸福路”越走越宽广；中国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受到普遍欢迎；进博会、链博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国际展会不断释放中国合作“磁吸力”；对38国实施单方面免签、54国实行过境免签，“中国游”风靡全球；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制度型开放含金量持续提升……

“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的中国，为各国共同逐梦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面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中国高水平开放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1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鱼渔双授”，以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拓宽通往发展繁荣之路。

“中国脱贫历程表明，本着滴水穿石、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性、恒心和奋斗精神，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弱鸟是可以先飞、高飞的。中国可以成功，其他发展中国家同样可以成功。”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上，习近平主席的真挚讲话，赢得长时间热烈掌声。

在摆脱贫困、谋求富强的发展进程中，探索出一条超越西方经验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是“勇敢者的创造”，是“文明形态的焕新”。

智利总统博里奇，专门随身携带西文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请习近平主席在扉页签名留念；

冈比亚总统巴罗表示，中国意味着希望和未来，唯有同中国深化合作，才有可能实现国家发展；

马来西亚最高元首易卜拉欣说，中国举世瞩目的伟大发展成就，为发展中国家树立了榜样……

“现代化道路上一个都不能少，一国都不能掉队”“中国不追求一枝独秀，更希望百花齐放”……在习近平主席引领下，携手各国实现现代化梦想，中国始终做实干家、行动派。

（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后，习近平主席首次出访，飞赴俄罗斯喀山，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

习近平主席同与会各方领导人两张具有历史意义的合影，从伏尔加河畔千年古城传向世界——

一张是首幅“大金砖全家福”，记录下金砖国家实现历史性扩员后首次聚首的难忘时刻；一张摄于“金砖+”领导人对话会前，金砖国家领导人和25位受邀嘉宾国领导人或代表，及6位国际组织负责人并肩而立，以“金砖之约”共促“全球南方”大团结、大合作。

从上海合作组织阿斯塔纳峰会，到金砖国家领导人喀山会晤，再到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人们注意到，一场场多边会议的合影中，东道主都不约而同邀请习近平主席站在“C位”。

这是对中国世界主要大国地位的敬重，更是对中国“全球南方”引领作用的认同。

“全球南方”大踏步走上历史舞台，是世界大变局的鲜明标志。世界局势变乱交织，国际形势波谲云诡，“全球南方”如何携手同行？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6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习近平主席就“全球南方”团结合作作出重要指引。

从亚洲到非洲，从拉美到太平洋岛国……一年来，习近平主席在国内外交往最多的，仍然是广大“全球南方”国家的伙伴和朋友。

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习近平主席深刻阐明“全球南方”的历史使命，就以“全球南方”之力破解当今时代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信任赤字贡献中国方案。

无论是在双边场合还是在多边舞台，习近平主席时刻心系“全球南方”共同福祉，发出“全球南方”发展振兴的时代强音——

“中方愿同塞方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下加强协调配合，促进‘全球南方’国家团结合作”“将两国战略伙伴关系打造成中国同非洲以及‘全球南方’国家关系的典范”“同主要国际经济组织践行多边主义，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全球南方’国家发展”……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宣布支持“全球南方”合作的八项举措；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宣布愿同阿方构建“五大合作格局”；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宣布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书面演讲中，呼吁不断提升“全球南方”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上，宣布支持全球发展的八项行动；在联合国贸发会议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上，呼吁让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好融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潮流……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干达——年终岁尾，一份新公布的金砖伙伴国名单，吸引世界目光。“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再启新程。

时代的风浪越大，我们越要勇立潮头。

习近平主席的坚定宣示，引领“大金砖合作”乘风破浪：“以坚韧不拔之志、敢为人先之勇、识变应变之谋，把金砖打造成促进‘全球南方’团结合作的主要渠道、推动全球治理变革的先锋力量。”

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心系“全球南方”、扎根“全球南方”——这是面向世界的郑重宣示，这是胸怀天下的责任担当。

（四）

“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

巴西利亚时间11月20日上午，巴西总统卢拉在总统官邸为习近平主席对巴西进行国事访问举行隆重欢迎仪式。巴西艺术家用中文动情演唱《我的祖国》。

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共同宣布，将中巴关系定位提升为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的中巴命运共同体。

以“携手构建更公正世界和更可持续星球”为目标引领，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拉美的新实践、在双边范畴的新拓展。

面对地缘冲突、单边行径、保护主义上升以及气候变化等重大挑战和危机频发，习近平主席以大国领袖的深沉世界眼光观照人类前途命运——

“中国将始终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同各国一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一年来，同塞尔维亚启动构建新时代中塞命运共同体，实现命运共同体建设在欧洲的突破；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表明中非28亿多人民风雨同舟的共同心愿；一个个区域性命运共同体建设相继展开，不断拓展和合共生的文明新境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日益成为各方共襄盛举的宏伟事业。

6月28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和平—命运共同体》乐曲庄严恢弘。

“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涵，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习近平主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坚定有力宣示，穿云破雾，指引方向。

积极为恢复热点地区和平安宁奔走——

在乌克兰危机问题上，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劝和促谈，同巴西联合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六点共识”，会同“全球南方”国家发起“和平之友”小组；在巴以问题上，推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首份加沙停火决议，促成巴勒斯坦各派别举行和解对话并签署《北京宣言》……

书写不同文明美美与共的动人篇章——

第78届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中国提出的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十大伙伴行动，将“文明互鉴伙伴行动”摆在首位；在希腊雅典设立中国古典文明研究院，推动古典文明在当今世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唐——一个多元开放的朝代（7至10世纪）”在法国展出，观众亲身感受中华文明深厚底蕴……

凝聚团结合作、守望相助的国际共识——

人类命运与共的理念多次写入联大决议和多边文件，网络安全、气候变化、卫生健康等各领域命运共同体目标陆续确立；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发展倡议，82个国家加入“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119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不同文明和合共生提供智慧滋养……

根植于亲仁善邻、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中国外交自信自立、坚持正义、扶弱扬善的精神风骨，体现中国共产党人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世界情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刻回答“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推动国际关系从和平共处向命运与共的历史跨越，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

风云变幻志不移，沧海横流破浪行。

一年来，习近平主席多次同各国友人谈到“同球共济”：

“中国古人讲‘同舟共济’，现在国际社会则需要‘同球共济’”“各国不是乘坐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让‘同球共济’、团结协作、互利共赢成为时代主旋律”……

生动而深刻的话语，展现着天下一家、和衷共济的中国智慧，彰显着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国胸怀。

宇宙只有一个地球，人类共有一个家园。在习近平主席引领下，在习近平外交思想指引下，秉持命运与共、同球共济精神的中国，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注入磅礴力量，同世界各国一道谱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崭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司法之光 THE LIGHT OF JUSTICE 沧州市司法局协办

我市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圆满收官

共办理通知辩护类和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5508件

本报讯 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推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走深走实，截至11月底，全市今年共办理通知辩护类和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5508件。其中，申请类法律援助案件和十万人口办案率较2023年同期分别增长59.6%和24.9%，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提升案件质效，严把法援质量。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常态化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针对评估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召开案件质量提升专题会进行实例分析和指导，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先后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培训会、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专题培训等活动，并录制法律援助案卷评估指导视频发布在其官网、公众号等平台上。今年5月，沧州市代表河北省参加京津冀法律援助案件互评工作，合格率达100%。

细化咨询服务，传递法援温暖。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断规范前台接待，健全咨询台账，记录咨询解答信息，接受来访群众评价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12348热线接听机制，统筹工作站建设，增加热线坐席数量，优化值班人员调配，加强未接来电回访，保障群众享受到高效的法律咨询服务。截至11月30日，全市共提供法律咨询50417人次。

加大宣传力度，擦亮法援品牌。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开展“法援护苗”“薪暖农民工”“法援惠民生”等品牌活动，截至11月30日，共开展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90余场。12348宣传彩铃已覆盖全市16个县（市、区）、190余个乡镇。沧州法律援助中心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行政复议办案大厅、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沧州市图书馆等地投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机，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解答。 胡学敏

弘扬宪法精神 照亮发展之路

——沧州市2024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综述

胡学敏

在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市有关部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面广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了我市活动镜头，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媒体报道了我市活动。

主场带动 掀起宪法宣传“新热潮”

12月4日上午，全市“宪法宣传周”主场宣传活动在沧州宪法主题公园正式启动。这个公园是我市首个宪法主题公园，总面积86188平方米，遵循“法治、人文、生态、自然”建设理念，将宪法元素与自然、人文景观巧妙融合，形成主（西）入口景观区、宪法历史宣传区、宣誓区、宪法故事互动区、次（东）入口景观区5大特色分区，包括宪法影壁、法治名人廊、宣誓广场、宪法墙、“法正方圆”雕塑等多处景观。

“平时遛弯儿就能学法，这个公园建得特别好。”路过的几位市民说，看到这里举办宪法宣传活动，就特意过来听听，又学到不少法律知识。

“号角声响，一呼百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60余个单位和部门现场悬挂条幅标语，摆放展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和法治宣传品，开展了法律门诊、戏曲联唱、普法互动游戏、普法健康行、普法视频展播等生动的文娱互动活动，向群众讲解宪法法律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在各县（市、区）宪法宣传活动现场，背诵法条、问答挑战等活动吸引群众踊跃参与、互动学法；各地还将法治元素融入各类文艺节目，用通俗的语言、新颖的形式，传播法治声音、讲述法治故事，让宪法变得可看、可学、可听。

循径“七进” 宪法普及“零距离”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市各地各部门根据全市重点活动安排，结合业务职能，广泛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七进”活动，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共同参与、整体推进的宪法宣传教育格局，带动全市宪法宣传不断动起来、热起来。

青县在木门店镇后董景村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了“法律明白人”讲座，工作人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详细介绍了宪法中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沧县举办了2024年“宪法宣传周”专题学习会，各乡镇、各部门分管副职及普法工作人员参加。学习会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专门邀请沧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沧县人民法院法官曹永超，为与会人员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重温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东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举办“宪在进行时”检察开放日暨“法治在我心中”征文比赛。任丘市司法局联合任丘市人民武装部开展了“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任丘市司法局向部队官兵赠送了宪法书籍以及法律援助手册，任丘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专家围绕军人权益保障以及涉军法律援助的相关政策，针对官兵们提出的诸如婚姻家庭权益保护、退伍安置相关法律问题等，逐一进行了耐心细致地解答。青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了普法专栏，由青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卢丽丽作了题为《弘扬宪法精神 坚定法律信仰》的宪法解读。

……

连续一周，各地各部门工作人员深入群众宣讲宪法故事、法治故事，奏响了部门协作、全域覆盖、公众参与、上下呼应的宪法宣传“大合唱”。

多频共振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浓

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策划组织了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的重点宣传，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注重传统方式和现代方式并用、注重分层分类分众传播、注重用大众话语生动诠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12月4日当天，市司法局联合电信运营商发送了“宪法宣传周”公益短信100万条。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举办执法司法机关公众开放日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采取在线答题方式，组织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全市机关单位和公园、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悬挂宪法标语或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公共场所设置宪法宣传元素，让宪法看得见、找得到；全面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沧州日报》在12月4日刊发学习宣传宪法海报；市级报纸、电视台、电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刊发播出各地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情况、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等，努力提高普法传播的到达率、阅读率和转发率。

通过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促进了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孩子在培训机构内摔伤，谁担责？

孩子在培训机构内摔伤，培训机构是否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日前，某县人民法院顺利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据悉，9岁的小红是某舞蹈培训机构的学员。一天下课后，小红穿着舞蹈袜，在舞蹈室内奔跑玩耍时不慎摔倒。机构老师立即将其送往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小红右尺桡骨损伤不构成伤残等级，损伤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90日。

小红父母认为，小红是在某舞蹈培训机构内受伤，机构应对小红的损害进行赔偿。该机构相关负责人则表示，小红受伤发生在培训课程结束后，系自身原因导致，且培训机构已在事发后对小红进行了及时救助，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协商无果后，小红父母将机构诉至法院，要求机构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一方面，案涉场所在该舞蹈培训机构内，培训机构对该活动场所具有他人不可比拟的控制能力，最可能预见潜在发生的危险和损害，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应对参加培训的学员，在进入机构至学习结束离开期间，尽到足够的教育和管理职责，确保参加学习的学员人身安全。舞蹈室场地本就光滑，学员身穿舞蹈袜跑动，更易造成摔倒并致伤，而机构老师对于小红在课后休息期间奔跑玩耍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在管理方面存在疏忽，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人，小红在事发时已年满9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下课期间因自身原因摔倒，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双方的过错责任，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应承担小红各项损失50%的赔偿责任。

普法微课堂